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800
聯絡人：陳蓉慧
電 話：(02)77365876

受文者：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高(一)字第09901545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統令及行政院函(0154533A00_ATTCH1.TI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大學法第25條及第42條修正條文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大學法第25條修正：「重大災害地區學生、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、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、運動成績優良學生、退伍軍人、蒙藏學生、僑生、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，不受前條公開名額、方式之限制。前項大陸地區學生，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、機密之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修讀。第一項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之名額、方式、資格、辦理時程、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、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，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外，其餘由教育部定之。」；同法第42條增訂第2項：「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，其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」

二、前開修正條文業奉 總統99年9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223411號令公布，並經行政院99年9月3日院臺教字第0990103085A號函定自同年9月3日施行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本部大陸小組、技職司、社教司、法規會、高教司



99/09/23
08:33:07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